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4-0112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涂強兵TU QIANGBING、謝小致XIE XIAOZHI及司徒國煊SI TOU KUOK HU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徐小平XU XIAOPING，男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099*****，1975年3月4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認識之住址為中國江西省新建區石崗徐塘東邊村103號，現不知所蹤；

其須於3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-1.) 1部黑色IQOO手提電話（型號無法核實，屏幕有花痕），機號：863375056332838及863375056332820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8986011880303019660Y及89852018021063088524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9月01日

法官

岑勁丹

*

特級書記員

湯詠潔